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佈有關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家威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規定，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

林先生，41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門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繼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會員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